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电话: +86 571 87901111      传真: +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028号

**致：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齿前进”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2年2月9日下午13:30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齿前进的委托，指派虞文燕、薛冰莹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杭齿前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5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杭齿前进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2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方式、地点、审议事项和出席对象，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会议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杭齿前进转让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和杭州依维柯汽车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相关事项已经在2011年12月30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公司两家参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1月19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2年2月2日发布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文件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58名，代表股份共计28503.79万股，占杭齿前进总股本的71.25%。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杭州市萧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就上述第1项议案回避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齿前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编号:TCYJS2012H028]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_\_\_\_\_

承办律师:薛冰莹

签署: \_\_\_\_\_